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8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包括位於摩洛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項目（「摩洛哥項目」）和其他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以及美國），以及全球上游資源投資。
  - 約[6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給摩洛哥項目，其投資總額預計約為[編纂]美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我們已戰略性地決定將產能擴張至摩洛哥，以利用快速增長的歐洲鋰離子電池市場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本地化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歐洲鋰離子電池市場已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由2020年的85.4 GWh增加至2024年的256.4 GWh，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109.9 GWh，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27.7%，顯著超過中國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23.5%。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概覽－鋰離子電池產業市場規模」。出於地緣政治考慮，我們的客戶愈加尋求本地化供應鏈以提高穩定性，促使主要電池製造商加速其本地化戰略，以保持市場准入並增強競爭力。

摩洛哥擁有顯著的戰略地理優勢，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目標。摩洛哥地處非洲大陸的西北角，與歐洲大陸毗鄰，與西班牙僅隔著狹長的直布羅陀海峽。這一戰略位置使我們更接近主要客戶在歐洲的生產基地，從而能夠更靈活且及時地供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加強客戶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降低物流複雜性及運輸成本。此外，摩洛哥擁有世界最大磷礦儲量，確保了我們業務所需基本原材料的可靠獲取。

自2023年以來，儘管我們的生產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於摩洛哥的擴張計劃依然屬合理，此乃由於該等利用率反映了我們目前處於大規模生產的爬坡階段及中國市場（而非海外機遇）的具體動態。我們的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自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下游市場的加速增長。此外，摩洛哥設施旨在主要服務於歐洲市場，與中國市場相比，歐洲市場的需求模式及增長軌跡有所不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摩洛哥擴張計劃（估計工期約為36個月，且預計於2028年年底竣工）的戰略時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目前的產能利用率，同時為未來的歐洲市場需求做準備。

摩洛哥項目設計年產15萬噸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支出將為土地成本、工廠建設、關鍵生產設備購買、其他建設相關成本及籌備成本所需資金。我們估計摩洛哥項目的盈虧平衡期將為48個月，而項目的投資回收期將為54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對外投資備案手續。我們仍在取得實施及營運摩洛哥項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權、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其他必要行政批准。

- 約[2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給於其他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以及美國）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加強本地化策略，以及全球上游資源投資。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或會分配至土地成本、設施建設及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我們將於2026年啟動全球業務開發行動，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

此外，所得款項亦可能用於對全球上游資源進行戰略投資。這包括收購注資、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認為，戰略性上游投資將通過加強供應鏈控制及優化成本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我們的商業模式強調垂直整合，以實現關鍵原材料的高自給率，而戰略性的上游投資將通過確保鋰、磷及氟資源等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進一步加強這種能力。鑒於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71.5%至78.0%不等），上游投資將有助於減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商品價格波動。該等投資亦將支持我們專注於回收及再利用關鍵化學元素的循環經濟模式。

選擇上游投資目標的標準將集中於戰略資源調整，確保我們獲得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材料，特別是鋰、磷及氟資源，而在選址方面則優先考慮靠近交通網絡和資源成本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目標。

- (ii)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研發活動。這將側重於電解液及其核心組件、正極材料、固態電解質及其他材料，以及收購相關研發設備及設施。我們將於2026年啟動我們的研發活動，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
- (iii)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支持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後）。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便(i) 分配至摩洛哥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維持不變；(ii)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百分比維持在10%；及(iii)分配至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方式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其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